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大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澤良

相 對 人 苗栗縣苗栗市大同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謝美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溢收之訴訟費用，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就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民國109年度建字第24號；下稱系爭事件），伊起訴時原聲明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20萬7,963元及遲延利息，並繳納裁判費4萬2,679元，伊嗣於系爭事件訴訟過程減縮聲明為相對人應給付381萬8,889元及遲延利息，依減縮後聲明計算，裁判費應僅有3萬8,818元。法院應返還溢收之裁判費3,861元（計算式：42,679-38,818=3,861）等語。

二、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又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後段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省法院之勞費，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最高法院95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可供參考）。復原告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

01 意旨足供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原告就系爭事件，於109年8月29日起訴時原聲明相對人應給
04 付420萬7,963元及遲延利息，並於109年9月2日繳納裁判費4
05 萬2,679元，嗣於系爭事件訴訟過程原告減縮聲明為相對人
06 應給付381萬8,889元及遲延利息各節，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
07 爭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原告前揭減縮聲明行為固
08 就減縮部分（即38萬9,074元本息）生訴之一部撤回效果，
09 但就減縮部分之裁判費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
10 規定、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不構成法
11 院溢收訴訟費用。

12 (二)綜上，本件因法院無溢收訴訟費用情事，聲請人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溢收訴訟費用，乃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又因聲請人就系爭事件僅為訴之一部撤回，
15 而非就系爭事件全部撤回，故依上揭最高法院決議意旨，聲
16 請人亦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後段規定聲請退還減
17 縮部分之裁判費之三分之二，附此敘明。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2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顏苾涵

21 法官 黃思惠

22 法官 陳中順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5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27 書記官 張智揚